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办发[2001]23号 2001年11月21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加入世贸组织,为江苏在更大范围内、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提供了重大的历史机遇。为了加强对“入世”工作的指导,在迎接挑战中抢抓新机遇,增创新优势,促进新发展,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江苏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要点

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江苏综合实力较强,开放程度较高,必须根据“入世”新形势新特点,抓紧利用“入世”过渡期,加快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同国际接轨,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在迎接挑战中抢抓新机遇,增创新优势,促进大发展。为加强应对“入世”工作的指导,特制定《江苏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工作要点》。

一、适应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面对加入世贸组织的大背景,政府要在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经济运行机制、培育有效率的市场环境上付出更大努力。清理并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凡是能由企业自主决定、市场调节、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政府应尽快退出。以放松市场准入为重点,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为各类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公平、便捷、周到的服务。改善宏观管理,加强对经济运行特别是开放型经济的分析和预测,提高快速应变和防范风险能力,增强经济增长的稳定性。落实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促进劳动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上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体改办、司法厅、统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政府承诺,提高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近期工作重点:一是遵循法制统一、非歧视和公开透明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修改情况和中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调整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相符合的内容,完成省、市、县相关法规、规章、政策的统一和衔接。二是熟悉和运用世贸组织规则有关条款,加快地方经济立法步伐,制定保护和促进幼稚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起适应 WTO 要求、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三是制定信息公开

办法。所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重要的行政决策事项,主要的统计数据等,都要统一、及时在指定刊物上公布。

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由省清理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安排,统一指导;有关立法保护工作由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提出计划,研究制定;信息公开事项由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

抓紧制定《加快江苏省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意见》,争取在 3—5 年内,初步建立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服务体系。近期重点是整顿提高现有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协商共议、民主决策的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尽快组建外贸类行业、产品协会,强化其功能和作用。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政府职能逐步向协会移交。推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的规范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中介组织依法与境外机构合作或合资,培植一批与国际接轨、精通 WTO 事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上述工作由省体改办会同省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工商局、民政厅、司法厅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

进一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以食品、药品生产为突破口,取缔制假售假的窝点,制止印制假商标、假标识、假包装等侵权行为。打击盗版音像制品、盗版软件、非法出版物等,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强化税收征管,打击偷税、逃税、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减免税等。取缔非法传销及变相传销活动。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销售代理等新型商贸流通业态。净化建筑市场,建立和完善建筑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制度,依法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行为。认真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市场信用建设,积极推进

“企业信用公示工程”。

上述工作由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五、把握国际资本流动趋势,及时调整利用外资策略

一是抓住跨国公司抢滩中国市场的有利时机,着力吸引跨国公司在省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区域总部,以跨国购并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改组改造,支持我省企业进入跨国公司合作配套体系。在引进资金的同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营销方式和优秀人才。二是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基础设施领域利用外资的力度,扩大外商在金融、保险、商业、旅游等国家将逐步放宽外资准入领域的投资。积极探索风险投资、基金投资、证券投资等新方式,扩大间接利用外资规模。三是因地制宜突出招商引资重点。苏南地区重点面向跨国公司引进技术或资金密集型项目;苏中沿江地区依托港口优势,重点发展大耗水量、大运输量的重化工业,配套发展储运中心;苏北地区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滩涂开发和农业产业化项目。四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对外来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增强外商投资信心。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加强开发区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功能整合。

上述工作,由省计委会同省外经贸厅、经贸委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增强拓展国际市场的能力

加大省级外贸企业改革力度,坚持走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路子,实现资产多元化,形成竞争强势。市、县国有外贸公司要面向国际市场搞好产品结构调整,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进一步放开经营主体,支持更多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科研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积极发展代理制,全面推行“免、抵、退”。坚持科技兴贸、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贸易出口比重,扩大名牌产品和质量认证产品出口。鼓励和引导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生产配套和技术合作。加快苏州、昆山出口加工区建设和发展。大力拓展俄罗斯、东欧、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出口新兴市场。

上述工作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经贸委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尽快出台并落实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支持更多的企业走出国门。支持有比较优势的轻纺、家电等企业到境外投资设厂,建立商贸中心或加工贸易区,重点培育5-10家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有实力、上规模的企业申请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经营权,帮助有条件的企业承揽地铁、电力项目等境外工程。支持建筑企业与外商合作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竞争。扶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境外开发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和油气、矿藏等资源。

上述工作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计委、经贸委、建设厅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建立国际贸易争端预警及咨询服务网络,完善符合WTO规则的外经贸促进体系

以“入世”后的倾销与反倾销争端为重点,建立国

际贸易争端预警及咨询服务系统,及时向政府和企业提供出口商品受阻退货、遭遇反倾销等情况,指导企业规避贸易争端,帮助企业做好反倾销应诉工作。建立健全外经贸信息数据库,有重点地搜集、整理和开发国内外经贸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完善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海关统计、出口退税、进口付汇、出口收汇等国际商务网络系统,提高企业电子商务运作水平。设立海外市场开拓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外经贸发展的信贷品种,允许中小企业自愿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互助担保机构,开展出口信用担保业务。支持企业通过国际安全认证、质量认证和环境认证。优先建设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港口、码头、机场、道路、电网、供水以及保税区、保税仓库等基础设施。

上述工作分别由省外经贸厅、计委、经贸委、司法厅、信息产业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加快调整工业结构,增强企业应对“入世”能力

研究并确定面向全球的产业发展目标、模式和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加快纺织、丝绸、服装、轻工等传统产业技术进步,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增强出口竞争能力。二是加快机械、电子、石化、汽车等支柱产业的战略重组。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电产品扶持发展,扩大出口。对竞争力一般的产品尤其是石化产品和汽车,加快引进关键技术,上规模,降成本,提高竞争力。三是加快发展信息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引进国外风险投资,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高科技产业。四是加快企业体制创新,努力形成股权多元化、资本社会化、机制市场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格局。规模企业特别是行业性控股集团要加快调整,做大做强,在应对“入世”中发挥骨干作用。努力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全方位服务,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社会环境。

上述工作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科技厅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从战略上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开放型农业

“入世”后我省农业面临严峻形势,必须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业化经营为重点,以标准化生产为突破口,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一是全面调整农业结构,加快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园艺业、畜禽业和水产业,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引导外商、工商企业和民间资本投资农副产品加工业,拓展农副产品加工领域。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以参股、控股、兼并、租赁等方式做大做强做活,符合条件的优先上市。支持各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取得出口经营权。三是争取开放型农业有重大突破。每年举办1次江苏省农业招商引资洽谈会。探索组建中外合资的现代化农业企业集团。重视滩涂开发工作,综合开发海洋资源,建立苏东海产品加工出口开发区。提高加工深度,实施名牌战略,扩大农产品出口。四是深化农业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和内外贸一体化的农业综合管理体系。五是提高各级财政投入农业比重,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种子种苗、技术研发和推广、检验检疫、病虫害防治、教育培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和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投入。

上述工作由省农林厅会同省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财政厅、质监局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加快服务业、社会文化事业对外开放

加入世贸组织后,第三产业市场准入进一步扩大,对服务业、社会文化事业将带来深刻影响。必须加大改革和管理力度,提高自身竞争力。研究制定江苏省服务业利用外资规划,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抓紧电信、金融业改革改组,力争取得扩大开放的先发效应。引导外资参与国有大型商业企业的改组改制,建立以大企业为龙头、信息化网络为支撑、中介服务配套齐全的现代物流体系。深化国有旅游企业改革,鼓励兴办中外合资和民营旅游企业,加大旅游产品境外促销力度。加快教育领域对外开放,支持重点高校与国外知名大学合作办学。实施教育创新战略,推进教育产业化。抓好省属报业、出版、广电、演艺四大文化集团的改革改组,增强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开放法律服务市场,引进资金和专业人才,提高法律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鼓励兴办中外合资医院和民营医院,支持中药技术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上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计委、经贸委、旅游局、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司法厅、工商局、交通部及银行、电信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这是提升我省经济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一是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引进一大批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设备,鼓励企业消化、吸收和创新,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在电子信息、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和高科技企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好苏南高新技术园区和沿江火炬带。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手进行技术创新。增加科技投入,完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体系。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专利申请工作,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强标准化和质量认证工作,构筑绿色、技术壁垒。跟踪发达国家技术输出状况和发展趋势,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

上述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教育厅、司法厅、质监局等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适应经济国际化要求,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

这是提高商品质量、冲破技术壁垒、开拓国际市场的基础性工作,也是运用非关税壁垒,使企业免受或减缓冲击的合理保护手段。按照 WTO《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原则,梳理、调整和制定江苏省地方标准,研究制定《江苏省标准化条例》,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环保等领域建立和修改一批地方标准和技术法规,大宗出口商品标准要尽快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出口目标国家标准并轨。发挥 WTO/TBT 咨询点作用,建立健全国家、本省及主要国家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数据库,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引导企业按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加强进口商品标准化审查工作,防止欺诈行为,保护进口企业合法权益。

这项工作由省质监局会同江苏检验检疫局、省农林厅、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应对“入世”的咨询服务和深化研究

抓紧成立江苏 WTO 咨询服务中心。其主要任务:一是聚集省内外 WTO 专家学者,深入研究 WTO 基本规则和我国政府承诺,突出研究“入世”后面临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政策、贸易争端解决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为政府和企业应对“入世”提供对策支持和服务;二是组织专家对省主要部门、省辖市和大型企业应对“入世”工作方案进行评估咨询,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与国内外有关 WTO 事务主管机构、研究机构的联系、交流与合作,跟踪 WTO 研究的最新进展,吸取 WTO 成员方及兄弟省市应对“入世”的经验与教训;四是建立 WTO 咨询信息库,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咨询服务。

这项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省政府研究室、体改办、社科院,在宁高校、省外办、省委党校等单位组成筹建小组组织实施。

十五、推进 WTO 知识培训工作,培养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

实施 WTO 事务高级专业人才培养工程,从省级部门、省辖市和大型企业中选拔学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培养一批精通 WTO 事务的高级专业人才。从高等院校中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外进行 WTO 事务师资培训,高等院校增设 WTO 法律课程,培养大批熟悉 WTO 基本规则、熟悉国际经贸业务的法律人才。调整收入分配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快引进海内外 WTO 事务专业人才,力争在 2—3 年内聚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准的 WTO 专业人才队伍。加快对国际金融、资本运作、电子商务和法律、外语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加强对各类市场需求专门人才的再培训。组织中大型企业负责人 WTO 知识培训,逐步扩大培训面,明年起两年内完成。在公务员普遍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对处以上公务员进行再培训。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WTO 基本知识。

这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教育厅、经贸委、外经贸厅、司法厅等协调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把苏州市建成全面应对“入世”的先行示范区

苏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要坚持高点高标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以工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带动全市开放型经济的大发展,争取在 2—3 年内率先形成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法制环境和运行机制,为全省应对“入世”发挥示范作用。

上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计委、苏州市政府提出实施方案。

十七、成立江苏省应对“入世”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是扎实做好应对“入世”工作的重要保证。成立江苏省应对“入世”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省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政府研究室。近期工作重点,对《工作要点》进行任务分解,提出工作计划,协调各部门应对工作。各部门根据《工作要点》分工和要求,尽快提出应对方案,并切实组织实施。

上述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